

# 附件

## 《深圳市 2015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深圳市 公交补 贴资金 管理使 用绩效 跟踪审 计	1	三大公 交企业 大额物 品采购 未执行 公开招 标，燃 油采购 价差 大。	1 抽查三大公交企业（巴士集团、东部公交公司、西部公交公司）200 万元以上的燃油、轮胎及大额维修材料等采购事项，发现大量物品采购未执行公开招标。其中，三大公交企业对于公交运营使用的燃油采购均未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也各不相同，采购单价互相之间差异大。	巴士集团、东部公交公司、西部公交公司	巴士集团启动修编《采购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对集中采购项目进行新增、梳理、分类，进一步规范明晰各采购类项及对应授权层级、采购执行流程。2015 年，巴士集团大宗采购项目基本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中重大采购项目均委托第三方专业平台进行招标或谈判采购，如委托深圳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的 7 个项目，采购总金额 14 亿元，平均节约率达 12.5%。东部公交公司采取停止供应、启动招标采购或原合同到期后公开招标等方式，对审计提出的 2014 年 39 项 200 万元以上未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进行整改；修订完善现有采购管理规定，制订大宗物资年度采购计划，规范采购执行流程。该公司已从 2016 年 1 月起，按实在应付账款科目核算燃油采购资金，不再采用预付方式，避免增加资金成本。西部公交公司对大宗采购项目登报公告招标信息，确保采购招标公开透明；进一步集中燃油采购，经与中石化销售公司深圳分公司多轮谈判，将公司营运车辆全部集中在中石化油站加油，发挥规模优势，取得合理优惠，降低采购成本。对于审计提出的探索对公交燃油补贴实行全市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的建议，市财政委、交通运输委等部门正在研究落实。正在整改。
			2 东部公交公司、西部公交公司燃油采购采用“预付-月结”方式，其中东部公交公司 2014 年燃油预付金额 5.08 亿元，月均预付 4,233 万元；西部公汽预付金额累计 4.93 亿元，月均预付 4,109 万元。对于大额燃油采购，采用资金预付的方式增加了资金成本，没有发挥集中采购应有的商业优势。	东部公交公司、西部公交公司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绩效调查	2	深圳市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城市专项资金使用率低。	3	该专项资金共 2.0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8 亿元，市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1.2 亿。截至 2015 年 8 月，应用示范工作基本完成，该专项资金实际使用 3,19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6%，资金结余较大。	市住房建设局	各项目单位已按要求基本完成示范项目建设，相关专项资金基本拨付到位。截至 2015 年 12 月，中央下达该项目的剩余资金 6,661.61 万元，已按照财政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要求上缴中央，地方配套资金剩余部分已统筹收回。 <b>已完成整改。</b>
	3	建筑废弃物受纳容量压力。	4	近几年来，我市已建成龙华部九窝等 9 座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总库容约 9300 万立方米，目前已使用 7000 万立方米，剩余库容约 2300 万立方米，仅余一年受纳量。2015 年至 2018 年我市拟新建受纳场 27 座，总库容 9320 万立方米。由于弃土回填及交换利用比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比例均较低，按照目前的受纳量测算，新建受纳场仅可以使用 4 年。	市住房建设局	一是市住房建设局正在抓紧完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1+N”文件编制，制订《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与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提请修订《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一〇四号），从制度安排上推进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解决建筑废弃物受纳容量制约城市建设发展问题。二是加强我市建设工程竖向标高规划控制和回填工程土方平衡管理，减少基坑开挖，鼓励就地土方平衡，促进建筑废弃物减量化排放。三是开展余泥渣土资源化利用新技术研究和试点项目建设，目前已建成华威环保等 6 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设计综合利用能力约 620 万吨/年。四是大力推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移动式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设备，在拆除现场就地再生利用建筑废弃物。五是积极向国家海洋部门请示汇报，推进填海区受纳场的规划建设。已取得《关于同意在废弃养殖池划定临时蓄泥区的批复》（国海环字〔2016〕163 号），在宝安区大空港区域可受纳约 600 万立方米工程弃土。六是加强与周边城市区域统筹合作，每年可将我市约 2000 万立方米工程弃土运往中山、东莞、珠海、惠州等市需回填土方的工程。七是加快全市在用受纳场安全隐患整治。目前，部九窝二期、新屋围等受纳场整治工程正按计划推进，待完工验收后，将陆续恢复使用。八是市规划国土委已对原受纳场专项规划进行了梳理和设计复核，出具《深圳市余泥渣土处理处置能力评估和相关工作建议》（深规土〔2016〕139 号），近期可重点建设 12 座受纳场，市住房建设局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b>正在整改。</b>
	4	房屋拆除工程监管职责不清晰。	5	我市房屋拆除工程存在部门监管职责不清晰的问题，房屋拆除工程缺乏有效监管。根据相关规定，原市国土房产局及各辖区管理局负责发放房屋拆迁许可证，对房屋拆迁计划和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等内容进行审批，但是也缺少对房屋拆除工程的监管。	市住房建设局	市政府已责成市安委办会同市编办，研究房屋拆除工程监管职责划分问题，并提出明确意见。市审计局将依据各部门职责，对房屋拆除工程行政监管问题的整改情况加强跟踪检查。 <b>正在整改。</b>
6	由于房屋拆除工程部门监管职责不清，我市已出台的《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并没有实施，建筑废弃物处理缺乏有效监管。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绩效审计调查	5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监督力度不够。	7	建设单位未按要求聘请环境监理，工程环境监理制度未得到有效落实。审计抽查发现，市人居环境委 2013 年至 2014 年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 40 个，其中编制环评报告书的项目 19 个，项目建设单位均未按规定聘请环境监理单位。市建筑工务署在建项目 53 个，其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47 个，实际聘请环境监理的项目仅 5 个，占应聘请环境监理项目的 10.6%。	市人居环境委、市建筑工务署	市人居环境委待省环保厅《广东省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近期出台后，将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监理配套制度建设，加强对施工期环境监理的监督。市建筑工务署已启动各项目环境监理招标工作。 <b>正在整改。</b>
			8	环境监理预算投入不足，难以发挥监督作用。深圳地铁三期工程 11 号线工程线路总投资约 336 亿元，环境监理合同包干价为 45.5 万元；9 号线工程总投资约 208 亿元，环境监理合同包干价为 44.8 万元；7 号线工程总投资约 269 亿元，环境监理合同包干价为 45.5 万元。市建筑工务署负责建设的莲塘口岸项目概算批复总额为 15.45 亿元，签订环境保护方面的合同 4 项，金额合计 143.89 万元，该项目未实施环境监理，也未对施工过程中空气、噪音、生态等环境影响进行监测。	市地铁集团、市建筑工务署	市人居环境委正在研究规范工程环境监理收费标准，在环评审查时，要求环境保护投资中须有相关预算安排。市建筑工务署已启动莲塘口岸等各项目环境监理招标工作。市地铁集团将加大环境监理投入，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环境监理要求，做好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工作。 <b>正在整改。</b>
	6	部分已建成太阳能项目未投入使用。	9	截至 2015 年 8 月，我市已建成的 250 个太阳能项目中，新建建筑的应用项目 147 个，总建筑应用面积 548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的改造项目 103 个，总建筑应用面积 191 万平方米。审计调查发现，有 56 个项目建成后暂未投入使用，约占项目总数的 22.4%，涉及投资额 9,079 万元	市住房建设局	市住房建设局印发实施《关于调整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工作计划的通知》（深建节能〔2014〕101 号），取消对高层住宅强制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规定；调查和分析已建成的太阳能项目，加强与酒店、公寓、宿舍等项目建设单位、物业管理公司的协商，推动太阳能系统投入使用；敦促居民住宅类项目的物业管理公司与业主协商一致，签订启动太阳能系统使用协议。 <b>正在整改。</b>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深圳市文化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审计	7	部分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结余未及时上缴财政。	10	截至2015年9月,市委宣传部应上缴未上缴的专项资金结余为1,474.11万元,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为250.85万元。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上述单位已将资金结余上缴财政专户。	市委宣传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在审计指出问题后,立即将1,724.96万元结余资金上缴财政专户。 <b>已完成整改。</b>
	8	宣传文化事业资金部分资助项目实施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	11	该资金资助的部分经常性开展的演出、展览及沙龙类文化活动知晓度和参与度偏低。如“深圳吾城吾乡年展”、“人文之声”、“四方沙龙”、“深圳学术沙龙系列活动”等活动。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等主管部门已敦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大相关文化活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深圳文化服务网等网络平台资源,借助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力量,多渠道推送我市公共文化活动信息,定期开展线上线下互动,不断扩大资助项目的影响力,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b>正在整改。</b>
深圳市产业扶持类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调查	9	产业扶持类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形成资金沉淀。	12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经贸信息委2013至2014年度产业扶持类财政专项资金预算金额192.49亿元,实际下达资助金额共计150.10亿元,平均预算执行完成率78%。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经贸信息委	<b>市发展改革委</b> 建立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通报机制,及时分析原因,根据各专项资金特点,采取提前储备优质项目、加速专项实施、调整资金支出方式、改进申报系统、多部门并联审核以及对预算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5年度各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显著提高。 <b>市经贸信息委</b> 科学编制年度资金预算,提早发布资金申报指南,做好资金政策宣讲,加快项目储备,强化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的跟踪检查和督办。 <b>市科技创新委</b> 管理的产业扶持类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较好,已基本完成预算。各部门加强协调配合,由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建立全市统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管理信息平台,产业管理部门间信息更加对称、项目管理全流程信息记录更加完备、专项扶持计划实施更加高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订了《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深发改〔2015〕361号),借助社会股权投资机构及银行等金融机构,采取股权资助、贷款贴息等扶持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b>已完成整改。</b>
	10	部分产业扶持类专项资金项目终止后资助资金未及时退款。	13	厦门大学深圳研究院2012年“滨海湿地生态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深圳研发中心项目”终止,300万财政资金已用5.88万元,剩余294.12万元未退回市财政委。	厦门大学深圳研究院	厦门大学深圳研究院已于2015年12月,将项目剩余294.12万元资助款退回市财政专户。 <b>已完成整改。</b>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深圳市政府投资养老建设项目绩效审计调查	11	养老设施建设总量不足，设施建设滞后于养老需求。	14	截至 2014 年底，我市每千名户籍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为 33 张（不含属于社区养老范畴的日间照料中心床位，以下同），每千名常住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为 20 张，与《深圳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的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床位 40 张的标准仍有差距。根据《深圳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的“9064”养老比例规划（居家养老占 90%、社区养老占 6%、机构养老占 4%），按照深圳市户籍人口 19.34 万老年人计算，养老床位数（含属于社区养老范畴的日间照料中心床位，以下同）缺口 266 张，养老机构床位缺口 1343 张；按照 31.88 万常住老年人计算，养老床位数缺口 5281 张，养老机构床位缺口为 6358 张。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已制订 2016 年养老工程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深圳市养老护理院、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新址）一期、深圳市养老创新服务中心等 13 个重大养老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 3.98 亿元，其中政府投资 1.01 亿元。大力发展民办养老院及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目前已有一家民办医养结合养老院——深圳市复亚护养院获得设立许可，将建设 528 张养老床位。 <b>正在整改。</b>
			15	养老服务设施利用水平有待改进，各区域入住水平不均衡。根据市民政局统计显示，截至 2014 年底，我市公办养老机构总体入住率为 41.4%。而另一方面，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底，罗湖区和南山区轮候等待入住的老人总人数达到 3813 人。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已启动制订全市公办养老机构轮候评估办法，建立全市轮候评估制度，将入住轮候评估与老人能力条件、信息化建设及养老服务需求相结合。将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轮候系统作为深圳市养老服务信息惠民项目的重要模块，加快开发进度。将全市各区（新区）公办养老机构床位统筹纳入轮候范围，重点保障政府托底的“三无”老人、重点优抚对象、失独老人等的养老服务需求，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托底和社会保障示范作用。 <b>正在整改。</b>
	12	养老设施利用水平有待改进，公办养老机构未充分发挥托底作用。	16	公办养老机构未充分发挥托底作用。审计调查发现，罗湖区和南山区两家福利中心 33%入住的是能够自理的老年人，67%入住的是失能、半失能等需要特殊护理老年人，仍有部分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在轮候排队。截止到 2014 年底，罗湖区和南山区福利中心轮候入住的半自理及完全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有 303 人，公办养老机构未充分发挥托底作用。	罗湖区、南山区民政局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深圳市政府投资养老项目建设绩效审计调查	13	养老服务相关配套法规有待完善落实。	17	缺乏统一的信息公开和信息共享制度，各区申请人数存在重复报名的现象，导致养老轮候老年人人数高居不下。调查发现，截至2014年12月底，罗湖区轮候申请入住人数为2345名，但经确认的需入住人数为214名；南山区轮候申请入住人数为1468名，但经确认的需入住人数为460名。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正研究建设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并已纳入全市信息惠民工程，现正开展招投标工作。养老服务信息系统作为权威养老数据中心，可实现居家、社区、机构养老之间的信息互通共享、信息公开。 <b>正在整改。</b>
			18	缺少对养老机构医务室、康复室等医疗康复设施运营的扶持办法。由于养老机构独自配套医务室、康复室等成本较高，目前缺乏相应的扶持政策，养老机构设置医务室、康复室的积极性不高，存在养老机构医疗设施配置不健全或实际运行较为困难等问题。		市民政局继续探索医养结合模式，联合市卫生计生委，研究制定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开办老年人护理院、老年病医院或老年病病房的扶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制定内设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和服务规范，适当增加诊疗护理项目和用药类别，并探索医保支付形式；鼓励社区康复中心增强养老功能，推动养老机构与医院建立转诊机制，为养老机构入住的老人就医开通绿色通道；加强规划引导，统筹设置医疗设施与养老设施，推动老年人医疗护理和生活护理的有机衔接。 <b>正在整改。</b>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深圳市政府投资文体建设项目绩效审计调查	14	文体设施项目建设进度总体推进缓慢。	19	本次审计的十二五期间市本级政府投资的 14 个文体设施建设项目，建成项目占比只有 14%，仍有 5 个项目尚未完成立项、选址，总体推进缓慢，项目建设周期普遍较长。	市文体旅游局等	<p>市文体旅游局将《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文体设施项目全部纳入文体惠民工程，协调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国土委、财政委等部门，逐一解决存在问题，统筹推进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充分做好项目论证和选址，缩短前期工作时间；加强内部管理，成立文体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对一指导，协调各项目单位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制订工作计划，并签订责任书，考核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快速有序推进；积极与市建筑工务署协商，在项目取得立项或可研报告批复后及时移交。目前，该局负责建设的 10 个项目中，市艺术学校新址、自助图书馆等 2 个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市图书馆调剂书库、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博物馆老馆维修改造等 3 个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正开展初步设计；群众艺术馆新馆、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等 2 个项目已立项，正开展项目选址和可行性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创意设计博物馆、深圳棋院等 3 个项目因条件未成熟，尚未启动申报立项等前期工作。市文联负责的文学艺术中心项目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法定图则允许的范围内，调整设计方案，待专家评审后，即可移交市建筑工务署建设。市出版发行集团负责的深圳书城宝安城项目已投入使用；深圳书城龙岗城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审核，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目前正加快各项报批报建手续，预计 2016 年完成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标及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地下部分两层建筑的结构施工，2018 年 10 月前开业运营。中海集团负责建设的当代艺术馆和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预计 2016 年 6 月基本完工。正在整改。</p>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深圳市政府投资文体设施建设项目绩效审计调查	15	自助图书馆设备服务量呈逐年下降趋势，单机服务量存在较大差距。	20	目前自助图书馆一期、二期已建成运营220台，从2012-2014年的服务数据来看，自助图书设备规模在扩大，但是其服务量呈逐年下降趋势。审计结果显示，2013和2014年度外借服务量均低于1000册的单机设备占7%，设备效益尚未充分发挥。	市文体旅游局	市文体旅游局深入分析自助图书馆设备服务量下降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一是运用大数据技术，深入分析服务点覆盖范围内的市民阅读需求，提升自助图书馆文献配备的针对性，提高单机借阅量。二是保持服务点合理规模，优化自助图书馆布局，并建立常态化的服务点优化调整机制。三是加强设备维护，改进、优化自助图书馆设备的服务功能，提高设备运行的稳定性。 <b>已完成整改。</b>
			21	各自助图书馆设备之间的外借服务量也存在较大差距，2014年单机设备平均外借服务量4051册次，单册次的平均运营服务成本达22元；单机最高服务量26852册次，最低356册次，两者相差75倍。		
坪山新区2011至2013年度民办教育财政扶持资金绩效审计	16	坪山新区可用于民办教育的教育费附加未充使用。	22	2011至2013年，坪山新区共收到上级回拨的教育费附加共计24,850.50万元，按各区教育费附加收入的18%用于扶持民办教育的规定计算，可用于扶持民办教育的资金为4,473.09万元。审计发现该区财政仅安排1,229.53万元，占可安排资金的27.49%。	坪山新区	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出台了《坪山新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坪公共教育〔2015〕72号），进一步加大对新区民办教育的支持力度。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在2016年预算中，共安排2,850万元用于扶持民办教育，其中按照教育费附加收入的18%用于扶持民办教育的要求，已足额安排资金1,980万元。 <b>已完成整改。</b>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龙华新区 2012 至 2014 年度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调查	17	龙华新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定价偏低不利于提升企业内部管理动力。	23	龙华新区和原特区内四个区道路清扫保洁合同服务内容基本一致，而龙华新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平均单价为每平方米 5.5 元，罗湖区、南山区道路分别为每平方米 14 元、11.12 元，福田区、盐田区市政道路分别为每平方米 11.28 元、14 元。根据龙华新区目前的清扫保洁单价和企业成本测算利润，各清洁服务企业普遍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现有的利润空间难以激发企业工作积极性及提升内部管理的动力，清洁服务企业在人力及机械成本投入方面不能履约，不利于提升清扫保洁服务水平。	龙华新区	龙华新区管委会已于 2015 年 11 月，按市场价适当调增清扫保洁服务平均单价，并在招投标合同中详细约定清扫保洁服务条款，提高外包服务企业工作标准，严格对外包服务企业的考核监管和处罚。 <b>已完成整改。</b>